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养老金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且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博时沪深 300 指数 A	050002
博时沪深 300 指数 C	002385
博时沪深 300 指数 Y	022922

（2）基金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	------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1.50%	0.00%	1.5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0.00%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1.50%
	7 天≤Y<2 年	0.50%	0.00%	0.00%
	2 年≤Y<3 年	0.25%	0.00%	0.00%
	Y≥3 年	0.00%	0.00%	0.00%
管理费率 (年费率)		0.98%	0.98%	0.49%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20%	0.20%	0.10%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		0.00%	0.40%	0.0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0.0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0.0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1 年=365 天

1)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2) 各销售机构可对 Y 类基金份额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或者豁免，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对于持续持有 Y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1: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一、前言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其它有关规定。</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u>及其它有关规定。</p>
一、前言		<p><u>《七》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二、释义		<p><u>8、《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二、释义	<p>4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过程</p> <p>42.A 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43.C 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p>	<p>4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u>4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是否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u></p>

	<p>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u>44.A 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45.C 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46.Y 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设置，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p>
<p>七、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销售市场区域不同、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不同不同特征，将基金份额实施分类，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销售市场区域不同、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不同、是否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等特征，将基金份额实施分类，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四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p>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但基金管理人为销售 R 类份额而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相关公告可对 R 类份额在香港地区销售的规则另作规定。</p>	<p>四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但基金管理人为销售 R 类份额而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相关公告可对 R 类份额在香港地区销售的规则另作规定。</p>

		<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一) 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p> <p>1. 开放日</p> <p>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R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p>	<p>(一) 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p> <p>1. 开放日</p> <p>本基金 A 类、C 类、<u>Y类</u>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R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p>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 本基金<u>三类</u>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p>	<p>(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 本基金<u>四类</u>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p>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p> <p>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在 T+2 日后 (包括该日)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R 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p>	<p>(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p> <p>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 A 类、C 类、<u>Y类</u>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在 T+2 日后 (包括该日)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R 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p> <p><u>5.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 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本基金 A 类、R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R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 A 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本基金 A 类、<u>Y类</u>、R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u>Y类</u>、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p> <p>本基金 A 类、C 类、<u>Y类</u>和 R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 A 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u>Y类基金份额</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p>

	金财产。R类基金份额采用固定赎回费率0.125%。	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R类基金份额采用固定赎回费率0.125%。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 A类、R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 \text{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申购价格}$</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text{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 \text{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1 -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times \text{赎回份额}$</p> <p>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p> <p>6. 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 A类、R类、Y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 \text{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申购价格}$</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text{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 \text{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times \text{赎回份额}$</p> <p>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Y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p> <p>6.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p>

	<p>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4.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p><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p>
十六、基金的投资	<p>（十）基金经理简历</p> <p>桂征辉先生，硕士。2006 年起先后在松下电器、美国在线公司、百度公司工作。2009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程序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兼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p>	
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9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98%；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9%。</u></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p>

	<p>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R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10%。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Y类、R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十九、基金资产估值</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p>

	<p>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二十一、基金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3. 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两类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 4. 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7.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3. 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其余两类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 4. 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7.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六、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	<p>(四) 估值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 	<p>(四) 估值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p>计算与复核</p>	<p>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八、基金收益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3、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两类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3、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其余两类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投资者要修改分红方式,请自行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十四、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98%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8\% \div \text{当年天数}$</p>	<p>(一) 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98%;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9%。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R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10%。</u> <u>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u>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u>Y 类</u>、R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	---